

元朗區議會 2020 年 2 月 3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記錄

日 期：202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 時 50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副主席：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 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文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惠彬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關俊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文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上午 11:05）	（下午 01:10）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林 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廷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煒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巫啟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健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司徒博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百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穎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袁嘉諾先生，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潘慧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燕冰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
許衛明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蔡家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湯淑婷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朱詠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黃沛津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林逸翹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元朗)
紀穎妍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缺席者

區國權議員	（因事請假）
陳敬倫議員	（因事請假）
陳樹暉議員	
程振明議員	（因事請假）
梁德明議員	（因事請假）
文富穩議員，BBS	
文美桂議員	
沈豪傑議員，JP	（因事請假）
鄧志強議員	
鄧賀年議員	
鄧家良議員	
鄧勵東議員	（因事請假）
鄧瑞民議員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楊家安議員	（因事請假）
黃偉賢議員	（因事請假）

* * * *

歡迎詞

副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 2020 年第二次特別會議。由於黃偉賢主席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6（2）條，是次會議將由他主持。

2. 區國權議員、鄧瑞民議員、陳敬倫議員、梁德明議員、程振明議員、沈豪傑議員，JP、楊家安議員及鄧勵東議員因事請假。

3. 副主席表示如他需在主持會議期間離席，將由王百羽議員暫時主持會議。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4. 在議程方面，秘書處收到三項提問及二項動議，內容如下：

提問一：「要求特區政府各部門交代本區防疫情況及採納本會建議」；

提問二：「要求政府各部門交代防疫口罩本地生產量以及儲存量」；

提問三：「要求教育局交代防疫安排以及採納本會建議」；

動議一：「就武漢肺炎肆虐，本會要求政府從速撥款購買防疫用品免費派發給市民」；及

動議二：「要求警務處增強人手於醫院、關口及隔離營等高危地區處理違規武漢肺炎病患與衝關人士」。

5. 由於以上提問及動議與議程二社區防疫工作有關，副主席建議合併討論。

6. 議員對議程沒有異議，議程獲得通過。

討論事項

第二項：武漢肺炎疫情的社區防疫工作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22 號至 26 號）

7.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2 號至 26 號文件。副主席表示如議員有提問，請出席部門代表回應。

8.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先生，JP 表示，處方一直與議員就疫情

的最新情況保持聯繫。部分政府部門因聚焦處理有關疫情的緊急工作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亦有政府部門因時間倉猝及需時整合各部門的資料而未能及時回覆議員的提問。他會參考政府所公布有關疫情的資訊，盡量解答議員的提問。

9. 部分議員建議先由政府部門代表簡介其防疫工作及回應議員早前提交的的書面提問，再由議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副主席接納有關建議。

10.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感染情況的最新發展，行政長官於 1 月 25 日公布在「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下提升應變級別至緊急，即時生效，同時亦公布一系列抗疫措施，相關政府部門作配合。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現時提供基本及有限度服務，例如宣誓服務，亦有開放民政諮詢中心及為有需要的市民或服務使用者提供口罩。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內傳播的風險，社區會堂已暫停服務。政府已實施彈性上班，以減少人與人的接觸，同時減少口罩消耗，而政府物流服務署會按部門需要提供口罩。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蔡家偉先生表示，署方在疫情初期對公共地方及轄下設施例如街市及公廁等進行一系列的防疫工作。署方已督促承辦商加強清潔及消毒在元朗區內的公共街市。目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公共設施仍開放予市民使用。署方在疫情初期已於區內張貼注意個人衛生的宣傳海報及橫額，並已加強一系列的執法工作。

12. 房屋署黃沛津先生表示，因應政府宣布實施部門特別上班安排，以減低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宣布實施一系列的安排，有限度提供一般屋邨管理服務。另外，署方已將轄下屋邨的清潔及消毒工作提升至最高級別，在所有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公用地方加強日常清潔及消毒工作。

13. 運輸署袁妙珍女士表示，署方配合衛生署就應對新冠肺炎進行防疫工作，向運輸業界發放預防傳染病在公共交通工具傳播的信息。署方要求跨境巴士公司等公共交通營辦商採取適當措施，加強清潔車站設施。公共交通工具承辦商為員工提供口罩及發放健康指引，於巴士或小巴等交通工具的車身張貼告示宣傳注重衛生的信息。署方會繼續與運輸業界保持溝通及跟進有關防疫工作。

14. 社會福利署朱詠賢女士表示，在疫情初期，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衛生署發布的消息及指示，向社會福利服務單位發出指引，加強清潔及防疫工作。署方於本年 1 月 28 日向社會福利服務單位發出指引，所有資助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庇護工場等均停止提供服務，但各中心仍會繼續開放予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市民如有需要到中心或服務單位，可先與中心或服務單位聯絡；另外，所有住宿照顧服務會繼續運作、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只提供個案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只提供膳食、陪診、護理及藥物管理服務。有關安排是希望維持緊急及必要服務，其他服務只維持有限度服務。因應政府宣布實施部門特別上班安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會保障辦事處等，會維持有限度服務，以電話聯絡代替親身探訪，以及集中資源處理緊急個案。天水圍醫務社工服務將如常運作，以支援住院病人。

15. 教育局紀穎妍女士表示，局方根據疫情的最新發展，依據醫學意見，並考慮學校的準備、社會防疫物資的供應等因素後，決定學校最早在3月2日復課。由於疫情尚在發展中，有關復課日期仍待進一步評估。教育局會持續評估形勢，依據醫學意見，並會考慮學校的準備、社會防疫物資的供應等，評估是否具備足夠的復課條件。當具備足夠條件復課時，才決定復課的日期，並會儘早通知學校，讓學校預早作出安排。局方已促請學校聯絡該校的學生，了解他們是否已於2月3日或之前返港，以便學校在有需要時作出相應安排。另一方面，局方自本年1月3日起已先後將衛生防護中心的多封信函轉發學校，促請學校提高警覺，加強各項防禦措施，並把相關信息向家長發放。此外，為更有效預防傳染病在校園傳播，學校應委派專責人員或應變小組負責統籌及督導一切有關校園環境衛生、教導學生和教職員，以及指導家長採取適當措施等事宜。局方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衛生防護中心保持緊密聯繫，將傳染病的最新資訊及相關措施通知學校。我們亦會與教育界保持溝通，了解業界的關注。

16. 部分議員反映在席政府部門代表仍未回答議員的書面提問，建議他們先作補充。

17. 副主席請在席政府部門代表先回答議員的書面提問。

18. 黃沛津先生表示，署方有駐邨職員監察屋邨內的清潔及保安工作，亦有特別職務隊巡查及票控亂拋垃圾等違法者。署方管理人員巡視屋邨時若發現有違規情況，會採取執法行動，署方亦安排特遣隊到不同區域巡邏，加緊巡邏環境衛生惡劣的地區。另外，由2019年7月至12月期間，署方在元朗區共發出79張告票，包括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等違法行為。最後，他表示會將有關是否動用現有的空置公屋單位作隔離用途的事宜向總署反映。

19. 蔡家偉先生表示，署方在元朗區安排3隊特遣隊負責有關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執法工作，並會作突擊巡查。由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期間署方在元朗區的檢控數字達2 280。另一方面，署方自去年12月注意到疫情開始肆虐時，已指示元朗區同事加強針對隨地吐痰的執法行動，目前已對干犯有關罪行的36位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署方在元朗區使用的收集家居垃圾的垃圾車均採用密封式設計。最後，署方在元朗區的消毒物料的儲備充足，能讓署方同事有效清潔及消毒公眾地方。

20.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剛才他回應了由議員提出有關於社區設施增添口罩、酒精搓手液等供有需要市民使用的建議，處方鼓勵市民自備口罩，但仍會提供口罩予有需要的市民。現時處方提供基本及有限度服務，例如宣誓服務，亦有開放民政諮詢中心，但轄下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已暫停服務。另一方面，目前處方採用的垃圾桶並不是開放式設計，會向總署反映議員建議使用腳踏式有蓋垃圾桶。其次，部分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書面提問不屬於民政處的職權範圍，但他曾向其他政府部門了解，當中問及有關元朗區內酒店及持牌旅館的入住情況，他表示民政總署負責執行《旅館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349 章），主要監管擬用作旅館的處所，在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方面達至法定標準，並沒有賦予民政總署追蹤旅客及入住旅館情況的權力，即使如此，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加強措施，包括巡查全港酒店及賓館等，追蹤仍然在港的湖北旅客。另外，行政長官正領導政府各部門應對疫情，而各政府部門正配合衛生防護中心進行防疫工作。民政處會適時透過社區網絡，包括區內的酒店、旅舍、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等，向公眾發放最新防疫信息。處方亦會適時協助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檢疫工作及紓困措施。他請議員參閱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提供的書面回覆。

21. 蔡家偉先生就議員書面向食環署提出的多項建議作出回應。第一，有關於街頭上加設有蓋垃圾桶的建議，他表示現時所採用的橙色直桶型垃圾桶是有蓋設計，垃圾投入口設於兩側，而在大型垃圾站所採用的垃圾桶部份是腳踏式設計，但需花較大氣力才能打開，不宜普遍採用。第二，有關監督各承辦商向前線清潔工人提供充足的衛生防護裝備的建議，他表示署方已在疫情嚴峻初期發信予各承辦商，要求確保前線清潔工人獲充足的衛生防護裝備，並已了解元朗區各承辦商現時仍有足夠的衛生防護裝備的儲備，並會陸續補充口罩儲存量。根據所簽訂的合約，承辦商須確保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署方亦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第三，有關加密元朗各街道及後巷清潔及消毒次數的建議，他感謝民政處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向署方撥款 60 萬元，已安排 4 隊清潔隊伍加強未來兩個月在元朗區衛生黑點的清潔行動。第四，有關加強檢控違反公眾衛生法例的市民的建議，署方將會加強檢控隨地吐痰的違法人士，以免疫情擴散。

22. 袁妙珍女士表示，公共交通營辦商已就疫情加強清潔及消毒措施。她了解港鐵公司已全面加強港鐵網絡的防疫及消毒工作，並以 1:99 漂白水清潔車站內乘客經常接觸到的設施，每四小時進行一次消毒工作，而接駁內地口岸的車站會視乎情況加密消毒次數。署方會將議員建議加密清潔至每小時一次的建議轉達予港鐵公司。另外，有關要求巴士公司加密車廂消毒次數至每程一次的建議，署方已要求巴士公司至少每日一次以 1:99 漂白水清潔巴士車廂，巴士公司亦為行駛來往關口等風險較高路線的巴士車廂增加消毒次數。署方已要求巴士公司提醒車長在每次完成路線時會留意巴士車廂的潔淨情況，如有明顯污穢的地方須安排特定清潔工人清理。署方會向巴士公司反映議員的意見，要求巴士公司盡量在適切情況下加強清潔及消毒的工作。

23. 紀穎妍女士補充，就有關追蹤跨境學生的健康狀況的建議，衛生署已加強在邊境管制站的健康監測措施，包括識別發燒人士，跨境學童在過境時亦需要通過相關監測。此外，根據衛生署建議的預防措施，學校需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學生的健康。學生如有不適或出現病徵，均不宜上學。局方會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緊密聯繫，考慮復課時應有的相關措施，包括申報學童健康狀況。另外，就議員關注公開試的安排，教育局會密切跟進及評估情況，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就應屆文憑試考生及學校所需的支援磋商，及與教育界保持溝通。考評局會就考試安排研究適切的應變方案（包括相關預防措施）。如需更改考試安排，會盡快公布。

24. 袁嘉諾先生，JP表示，就有關查詢防疫口罩在本港的庫存量、儲存地點、分派措施、物流程序及本地生產量的問題，他只能回答屬於民政處職權範圍內的問題。現時民政處剩餘不超過 400 個口罩的儲存量，主要供職員工作時使用，亦會提供予有需要的訪客或服務使用者，預計能應付約一星期的使用量。處方已向政府物流服務署申請增加口罩供應予民政處。另一方面，有關口罩供應等問題，他引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本年一月三十日會見傳媒所言，香港的零售商在採購口罩過程中，因為大部分的口罩都是內地生產，當中確實有遇到困難，例如零售商下訂單後未能確保口罩能如期付貨。政府會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促進清關工作，加快口罩應市。自一月中至今，特區政府已透過兩地海關協作促成接近 800 萬個口罩供港或短期內供港，作零售用途。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聯繫。如果香港的零售商遇到清關付運上的問題，尤其在內地，特區政府會透過與內地政府機構繼續安排，確保貨源增加，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在採購口罩方面，政府物流服務署進行全球採購，已接觸來自十多個國家共 220 多個供應商，並在不影響口罩質素下減省所有不必要的程序；香港各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亦在其所在地區物色口罩供應商。在增加本地生產口罩方面，懲教署已爭取 24 小時生產，產量由每月 110 萬個加至 180 萬個；政府亦已聯絡本地唯一的私人口罩生產商，它已全面增產，產量由每月 80 萬增加至 160 萬個。

25. 副主席請議員向在席政府部門代表發問。

26. 王百羽議員反映各屋邨陸續加強清潔及消毒的工作，但仍有市民投訴房屋署監管不力，例如天恆邨的清潔及消毒工作不足，他希望房屋署交代。

27. 黃沛津先生表示，署方已加強管理屋邨的清潔及消毒工作，屋邨經理亦會定期巡視有關工作情況，確保前線清潔工人遵循指引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整體而言，天恆邨的清潔工人作令人滿意，若市民發現有不當之處，歡迎向當區屋邨辦事處反映。

28. 陳美蓮議員表示，天悅廣場經常有大量人士吸煙，尤其是早上繁忙時段，大量煙頭被丟在地上，垃圾桶滿瀉，且有大量白鴿聚集並遺下糞便。這些問題長期被忽視，以致衛生情況惡劣。她建議房屋署加強巡視衛生黑點，包括天澤商場對出公園，並監管屋邨管理公司，做好衛生工作。

29. 黃沛津先生表示，將會派員跟進議員的投訴。署方已留意到部分衛生黑點，將會跟進處理。他表示曾於上星期巡查相關屋邨，雖然未發現議員所反映的情況，但會指示職員留意。

30. 張智陽議員表示，對於警方缺席是次會議感到遺憾，認為警方應出席回應議員的提問。另外，他及王百羽議員表示如有市民在港鐵站內暈倒，港鐵公司應向運輸署通報相關情況，並且向公眾公布，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31. 袁妙珍女士表示，港鐵公司一般會自行處理站內有乘客報告不適的情況，港鐵職員會提供協助。署方與港鐵公司已建立機制處理影響服務受阻事故，而當港鐵公司遇上影響列車服務延誤事故時，港鐵公司須在指定的時間通報署方。

32. 張秀賢議員表示，最近的停課安排影響小五及小六呈分試，查詢教育局會否因此延誤升中派位的安排。另外，他指出家長十分關注呈分試，擔心若取消最後一次呈分試會影響小學排名及升中派位。他查詢教育局是否與學校就呈分試安排作溝通。最後，他建議教育局於停課情況支援學校為學生安排電子及網上學習。

33. 紀穎妍女士表示，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學校須向局方呈交學生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的成績以作派位之用，而學校原定須於 4 月底前向局方呈交學生第三次呈分試成績。局方會視乎疫情發展，與學校商討適當安排，包括延遲遞交呈分試成績。另外，局方關注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在停課期間的學習情況，會提醒學校善用不同的學習模式（包括電子學習）為學生安排合適的學習活動，及向學生提供學習材料、課後練習和課外讀物等，讓他們能在家中善用時間繼續學習。

34. 方浩軒議員要求食環署關注前線清潔工人缺乏足夠的防護裝備的情況，有清潔工人一日只獲發一個口罩，建議食環署為他們提供搓手液等防疫物品，及建議加強教育較年長的清潔工人正確使用口罩。另外，他關注元朗區沿明渠一帶的鴿患問題，要求食環署跟進。

35. 蔡家偉先生表示，區內清潔服務承辦商有關口罩等防護裝備的儲備充足，署方會了解個別情況。署方已要求清潔服務承辦商提供足夠的防護裝備予清潔工人，並為有需要清潔工人提供更多口罩更換。他歡迎議員

向他反映違規情況並會跟進。另外，有關元朗區沿明渠一帶的鴿患問題，署方留意到聚集的白鴿數量不少，會加強打擊餵飼白鴿的行為，如有需要會轉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協助及跟進。

36. 何惠彬議員向房屋署查詢會否於公共屋邨每座樓宇地下設置有蓋垃圾桶供居民棄置口罩、查詢外判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服務承辦商的防疫物資是自行購買或是由房屋署提供、查詢每日於何時段進行每 8 小時一次的清潔及消毒工作、查詢特遣隊是在收到投訴後才作巡查或是會主動突擊巡查，以及能否提供相關數字、查詢疫情期間能否維持公共屋邨維修服務。另外，他向社署查詢獲資助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需自行購買口罩或是由社署提供。

37. 黃沛津先生表示，署方通常不會在公共屋邨樓宇地下大堂內設置垃圾桶，而會在室外地方設置垃圾桶；署方要求清潔工人使用 1:99 的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潔市民較常用手接觸的地方，每日最少 8 次，大概每兩小時一次；署方在疫情期間會維持緊急公共屋邨維修服務，並減少與居民接觸的維修服務。

38. 朱詠賢女士表示，獲資助服務單位通常會使用獲署方撥款的營運經費購買口罩。因應是次疫情，署方已向提供照顧服務的服務單位提供 3 000 元或 5 000 元的額外津貼，以購買包括口罩等防護裝備和清潔用品。

39. 康展華議員表示，政府部門制定的指引清晰但流於形式，建議在執行相關指引時加強監管。他反映多數食環署前線清潔工人年紀較大，感染病毒的機會亦大，但所得的防護裝備不足，卻有食環署職員在網上炫耀所儲藏的口罩，要求食環署正視。另外，他反映天悅邨在早上及晚上進行清潔工人作時，無蓋大型垃圾桶被放置在公共地方，造成行人順手吐痰及扔垃圾至此。其次，他打算與房屋署商量派發由非牟利團體捐出的過千個口罩予市民，但未獲回覆。另一方面，他建議政府就有在職母親因疫情而需額外支付託兒費用作出支援。最後，他查詢外判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服務承辦商的防疫物資是自行購買或是由食環署及房屋署提供。

40. 黃沛津先生表示，署方會跟進有大型垃圾桶在進行清潔時沒有蓋上的情況，並會加緊巡查。另外，署方已知悉有關協助派發口罩的事宜，會盡量安排在減少人群聚集的情況下，將口罩送予有需要的市民。其次，署方會提醒外判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服務承辦商為前線清潔工人提供足夠的防護裝備，而它們亦會自行搜購口罩等防疫物資，署方會留意清潔承辦商的情況。

41. 朱詠賢女士表示，雖然幼兒中心暫時停止服務，但仍會繼續開放予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市民如有需要可與中心聯絡。

42. 關俊笙議員表示，天水圍有許多衛生黑點，例如 T Town 對出面向天恩邨一帶的鼠患嚴重，因應最近疫情嚴重，建議食環署加強巡查及清潔，同時保障前線清潔工人健康。另外，他指出現時口罩市價高昂，建議社署資助低收入家庭購買口罩等防疫物資。

43. 朱詠賢女士表示，現時口罩供應緊張，額外資助計劃涉及政策層面，會向相關政策局反映議員的意見。如有求助家庭遇上購買口罩的困難，署方會考慮以特別基金形式協助。她歡迎議員轉介有關個案予社署跟進。

44. 蔡家偉先生表示，署方一直關注天恩邨的鼠患問題，署方職員曾與議員一同視察天水圍鼠患情況。署方未來將會增加防治蟲鼠隊，由現時 23 隊增加至 26 隊，以控制區內鼠患問題。另外，署方會為前線清潔工人提供足夠及符合標準的防護裝備。

45. 郭文浩議員表示仍未收到房屋署提供有關屋邨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的指引。另外，他查詢房屋署在疫情期間是否於天晴邨繼續推行「全方位維修計劃」。其次，他查詢房屋署會否為轄下屋邨提供清晰及統一的防疫指引。另一方面，他反映天一商城對出天晴邨一帶衛生情況惡劣，沒有設置垃圾桶令垃圾胡亂堆積，要求食環署加強社區清潔。他建議食環署加強監察外判清潔承辦商為前線清潔工人提供口罩等衛生防護裝備的情況，並交代目前情況以釋除疑慮。最後，他建議社署關注長期病患者、獨居長者及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增撥資源予地區團體或機構為這類人士提供協助及傳達防疫資訊。

46. 黃沛津先生表示，署方在疫情期間只會維持緊急公共屋邨維修服務。另外，署方已通知轄下屋邨有關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的指引，並會加強監察。

47. 副主席要求房屋署會後以書面方式提交有關屋邨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的指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將房屋署提交的「公共屋邨加強清潔及消毒的工作指引（緊急應變級別）」轉交議員參閱。）

48. 朱詠賢女士表示，署方在疫情初期曾向地區長者中心發出相關指引，義工在探訪長者時會提醒他們留意疫情發展及做好防疫措施。署方不鼓勵在現階段疫情嚴峻時進行面對面接觸，因此地區長者中心的義工多以電話聯絡有需要的長者。另外，署方會視乎未來疫情發展而調整撥款政策，而署方於各地區設有活動經費，會因應地區需要設計相應的活動。其次，現時在元朗至少有一間支援少數族裔的中心，而青年中心亦有少數族

裔義工隊組織支援網絡。

49. 蔡家偉先生表示，雖然為配合垃圾徵費計劃而盡量減少區內垃圾桶數量，但署方承諾會於天一商城對出加設垃圾桶。另外，署方會透過巡查等方法監察外判清潔承辦商提供口罩予前線清潔工人的情況。目前元朗區有約 600 名外判清潔工人，如議員發現不合理的情況可向署方反映。

50. 鄺俊宇議員譴責食衛局第二次未有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他表示現時有大量醫護人員以罷工促使政府封關，希望截斷病毒來源，食衛局不能以事忙推辭出席會議及回答議員提問，包括查詢政府庫存的口罩的數量及使用情況等。他支持醫護人員罷工，並希望其他議員表達支持，認為不論醫護人員做出任何決定，香港人會成為他們的後盾。

51. 黎國泳議員表示，建議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利用因取消撥款活動而剩餘的資金購買防疫物資及設施於屋邨內使用，並為人手不足的外判清潔承辦商提供支援，以符合由房屋署發出有關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的指引。另外，他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食環署為轄下的前線清潔工人提供更多防護裝備如手套等。其次，他向食環署查詢如何監察防疫物資能恰當地分派予前線清潔工人。

52. 副主席表示，由於康文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將會後致函康文署轉達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2 月 6 日致函康文署轉達議員的意見，並於同年 2 月 11 將康文署的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53. 蔡家偉先生表示，元朗區的清潔服務主要以外判形式提供，署方會透過檢查外判承辦商防護裝備的存倉情況、監察清潔工作情況，以及與前線清潔工人會面等監察清潔工人的待遇，並會就不當情況作出跟進。此外，署方已採購眼罩及伸縮垃圾夾予區內的政府清潔工人，並會因應疫情發展為清潔工人升級防護裝備。

54. 黃沛津先生表示，署方屋邨經理會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反映就如何善用撥款作加強邨內清潔及提高個人衛生意識的意見，並鼓勵委員採納有關建議。

55. 黎寶華議員表示，雖然房屋署已確認於天瑞邨各座樓宇座頭設有酒精搓手液予居民使用，但有居民投訴有關酒精搓手液容量小，且沒有設於當眼處。另外，她關注有屋邨保安人員沒有獲發口罩的情況，建議房屋署提供口罩等支援。

56. 黃沛津先生表示，根據所簽訂的合約，外判承辦商須確保員工的職業安全，當中包括提供口罩等防疫用品予員工。署方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亦正在了解外判承辦商持有口罩等防疫物資的情況，並會適時提供支援。

57. 房屋署林逸翹小姐表示，署方已於天瑞邨各座樓宇座頭設有酒精搓手液，知悉議員的關注及反映情況，會通知屋邨經理跟進。

58. 黎永添議員表示，鄉郊地區垃圾隨處可見，食環署使用夾斗車收集垃圾後仍會遺留部分垃圾，亦未能即時清理有關地方，尤其是錦上路多棄置垃圾於路邊，除了帶來惡臭之外，對市民健康構成風險。

59. 蔡家偉先生表示，鄉郊地區設有固定垃圾收集站以及方便村民棄置家居垃圾的路邊垃圾桶站，但仍發現有胡亂棄置的情況，署方會盡快安排垃圾收集車進行清理，以及加強清潔垃圾站。署方希望議員幫忙呼籲鄉郊居民將垃圾正確棄置於垃圾桶。

60. 林__進議員表示，有市民以個人名義於海外採購口罩受阻，查詢海關是否因《禁止蒙面規例》對口罩實施入口限制。另外，他查詢食環署及房屋署最近的巡查頻率是否與當年沙士疫情期間的相仿。其次，他建議食環署及房屋署加強巡查屋邨衛生黑點，特別是因邨內長者聚集而出現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的情況。

61.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海關曾於 1 月 28 日澄清外科口罩並不屬於違禁品及受管制物品，並不會阻礙外科口罩合法進口本港。其他詳情將交由海關回覆。

62. 副主席要求秘書處就議員的提問致函海關，並希望能放寬口罩入口限制。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2 月 6 日致函海關轉達議員的提問，並於同年 2 月 11 日將海關的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63. 蔡家偉先生表示，如有議員發現衛生黑點，可通知署方安排突擊巡查及檢控違法人士，署方亦希望市民守法。他表示政府各部門應對是次疫情不會掉以輕心，而署方會繼續增加巡查次數。

64. 黃沛津先生表示，署方會盡量以現有資源安排巡查，確保前線清潔工人可遵守已制定的工作指引。

65. 副主席建議食環署及房屋署派員與議員一同巡查衛生黑點。

66. 林廷衛議員支持房屋署暫時關閉屋邨內兒童遊樂設施。另外，他查詢食環署會否於人流多的地方加強清潔，例如西鐵朗屏站和元朗站出入口及連接天橋位置，以及查詢在疫情開始後所增加的清潔次數等詳細數字。

67. 黃沛津先生表示，署方已暫時關閉屋邨內兒童遊樂設施，以集中資源處理其他重要的防疫工作。

68. 蔡家偉先生表示，署方已於人流多的公眾地方及車站等加強清潔，由 2 月至 3 月增加 4 隊清潔隊伍，而詳細加強清潔次數等數字需待日後才可清楚交代。

69. 副主席表示，由於沒有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建議運輸署代為轉達議員提出有關加強車站清潔的建議。

70. 袁妙珍女士表示會將有關意見轉達予港鐵公司。

71. 李煒鋒議員表示，中學文憑試預計於 3 月開考，而去年有約 400 名非本地考生，當中包括來自內地的考生。他查詢非本地考生會否與本地考生在同一考場應試，並建議安排特別考室，以保障雙方考生的健康。

72. 紀穎妍女士表示，局方會與考評局保持溝通，商討合適的考試安排。

73. 李頌慈議員表示，查詢食環署在元朗市區繁忙街道進行清潔工作的頻率，以及是否達到當年沙士疫情的標準。另外，他反映鄉郊地區垃圾堆積情況普遍，建議食環署增加每日清潔次數。其次，他建議民政處加強於鄉郊地區宣傳防疫資訊，例如在各村口告示板張貼相關資訊，讓村民認識正確的防疫方法。

74. 食環署湯淑婷女士表示，外判清潔承辦商須根據合約在元朗市區人流較多的地方每天進行 3 次清潔及收集垃圾，而早前得到民政處撥款已增加 4 隊清潔隊伍加強清潔行動。另外，署方會因應鄉郊地區垃圾堆積情況，增加清潔次數。

75.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處方一直與鄉郊社區保持聯繫，在政府公布提高防疫級別後，處方已向鄉事委員會建議取消大型群聚活動。處方會適時在鄉郊地區張貼衛生署最新的防疫資訊，或經由區議員和鄉事委員會向村民發放有關資訊。

76. 巫啟航議員表示，停課令學童需留在家中，建議學校及社區中心增加課餘託管服務。另外，他查詢房屋署若轄下屋邨出現確診個案時有何措施應對。其次，他查詢食環署會否因應疫情加強清潔街市，並建議於區內懸掛有關正確配戴口罩等資訊的橫額。

77. 紀穎妍女士表示，雖然局方已宣布停課，但已要求學校保持校舍開放，並安排適當人手當值，以照顧有需要的學生。

78. 黃沛津先生表示，署方以往有應對疫情的經驗，若署方轄下屋邨出現確診個案時，會讓清潔工人穿戴事前預備的保護衣等防護裝備，並使用 1:49 的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潔邨內公用設施。

79. 蔡家偉先生表示，署方已加強街市清潔工作，每天 4 次以 1:99 的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潔街市內的公用設施，而廁所等高危地方則每兩小時消毒一次，電梯按鈕則每小時一次。有關於區內懸掛有關正確配戴口罩等資訊的橫額的建議則不屬署方的工作重點。

80. 伍軒宏議員表示，建議政府免費派發部分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予市民，以紓緩市面搶購口罩的恐慌。另外，他查詢若疫情在社區爆發時，政府有何措施應對。其次，他查詢政府會否實施封關，以回應醫護罷工。另一方面，他建議房屋署增加清潔公用設施的次數至每小時一次。其次，他查詢房屋署曾否動用屋邨儲備基金作防疫用途。

81. 袁嘉諾先生，JP 感謝議員體諒是次會議安排，以減少病毒傳播及保障出席會議人士的健康。目前處方實施彈性上班安排，部分職員需在家工作，以減少口罩消耗。此外，處方亦會為有需要的職員提供口罩，以保障他們的健康。

82. 黃沛津先生表示，署方會將增加清潔公用設施頻率的建議向總部及清潔承辦商反映。

83. 副主席表示，由於懲教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將會後致函懲教署轉達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2 月 6 日致函懲教署轉達議員的意見，並

於同年 2 月 11 日將懲教署的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84. 伍健偉議員表示，有不少內地旅客經常到訪元朗及天水圍入住當區酒店，查詢政府會否與酒店保持緊密聯繫，以掌握旅客資料及確保能有效追蹤旅客。另外，他關注有私人屋苑的防疫措施不一致，建議政府提供書面指引予物業管理公司遵循，並查詢是否有機制確保各私人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實行與政府一致的防疫措施。其次，他反映網上流傳有地區組織派發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的傳聞，查詢民政處是否知情，如屬實者，建議優先由區議員代為派發予市民。

85. 袁嘉諾先生，JP重申民政總署負責執行《旅館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349 章)，主要監管擬用作旅館的處所在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方面達至法定標準，並沒有賦予民政總署追蹤旅客及入住旅館情況的權力。然而，入境處已開始追蹤仍然在港的湖北旅客，主動聯絡相關旅館及獲取旅客聯絡資料以作跟進。另外，他澄清民政處未曾提供口罩予區議員或其他人士，口罩僅供內部使用。其次，處方一直與私人屋苑物業管理公司保持聯繫，並會轉達衛生署最新防疫資訊。

86. 吳玉英議員查詢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及戶外設施的清潔安排。另外，她建議政府提供防疫指引予私人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以及加強溝通及支援。其次，政府於 2 月 1 日回應傳媒報導在坊間發現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時，指懲教署在疫情發生前有向一些非政府機構供應口罩，她查詢有關口罩的詳情，包括供應口罩的原因及相關非政府機構的名單等。

87. 袁嘉諾先生，JP表示，處方會跟進有私人屋苑的防疫措施不一致的情況，向有關物業管理公司了解情況，並相信物業管理公司會自行制定防疫指引並要求旗下員工遵循。另外，他再次澄清民政處未曾提供口罩予區議員或其他人士，認為由供應口罩予非政府組織的政府部門回答議員的查詢較為適合。

88. 副主席表示，將會後致函康文署查詢其轄下公園及戶外設施的清潔安排。另外，他建議政府盡快於各屋苑大堂張貼有關防疫資訊的海報。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2 月 6 日致函康文署轉達議員的提問，並於同年 2 月 11 日將康文署的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89. 石景澄議員查詢民政處如何為沒有物業管理公司、甚至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單幢樓宇或唐樓等居民提供防疫支援。另外，他指出公營街市是潛在爆發疫情的地方，即使食環署做足剛才提及的清潔及消毒工作，若街市檔主沒有自律配戴口罩將未能有效防止疫情擴散。其次，政府建議從內地到港的人士自我隔離 14 日，他查詢教育局若復課時如何處理跨境學童的情況。最後，他認為疫情於春節假期過後不久將達到嚴峻階段。

90.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澄清政府所指的疫情嚴峻階段是指「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下提升應變級別至緊急。另外，他指出大廈管理屬於業主的責任，處方會透過「居民聯絡大使計劃」與沒有任何管理組織的大廈業主保持溝通及提供防疫信息，並鼓勵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參與有關計劃。

91. 蔡家偉先生表示，食環署 1 月 9 日致函所有街市檔主，要求因應疫情注意個人、檔口及食物衛生，以及隨函附上衛生防護中心的防疫指引。署方會勸籲檔主如有不適時應戴口罩。

92. 紀穎妍女士表示，相信停課安排有助減低學生受感染的風險。由於疫情尚在發展中，有關復課日期仍待進一步評估。教育局會持續評估形勢，依據醫學意見，並會考慮學校的準備、社會防疫物資的供應等，評估是否具備足夠的復課條件。當決定復課時，教育局會與衛生防護中心密切溝通，為學校提供指引。

93. 副主席建議民政處或食環署為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任何居民組織及管理公司的「三無大廈」提供清潔服務等支援。

94. 袁嘉諾先生，JP 備悉有關意見。

95. 司徒博文議員對於政府不封關感到無奈。另外，他建議運輸署督促及監察綠色小巴營辦商加強清潔小巴車廂。其次，他查詢食環署派遣衛生督察或相關人員於元朗市區及鄉郊地區進行巡查工作的頻率，以及分別提供元朗、天水圍及鄉郊地區有關亂拋垃圾的檢控數字。最後，他查詢教育局若決定復課時如何處理跨境學童的情況。

96. 紀穎妍女士澄清局方已宣布全港學校不早於 3 月 2 日復課，但仍待進一步評估。局方會因應疫情發展才決定復課及有關安排。如具備足夠復課條件時，局方會要求學校實施防疫措施，例如申報學童健康狀況等，並會就跨境學童的上課安排諮詢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

97. 蔡家偉先生表示將於會後提供有關檢控數字及巡查安排的詳細資料予議員參考。

98. 袁妙珍女士表示，署方已於 1 月初致函包括綠色小巴在內的各公共交通營辦商，要求採取相應的防疫措施，例如至少每日一次以 1:99 漂白水清潔車廂。署方會提醒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清潔、跟進相關投訴及作巡

查。

99. 司徒博文議員查詢運輸署所謂「定期巡查」的頻率，以及是否認為每日一次清潔車廂已經足夠。

100. 袁妙珍女士表示，有關至少每日一次以 1:99 漂白水清潔車廂的措施是參考衛生署的建議而制定，署方已要求車長在每次完成路線時會留意車廂的潔淨情況，如有明顯污穢的地方須安排特定清潔工人清理。

101. 杜嘉倫議員希望政府重視清潔工作的重要性及保護前線清潔工人。另外，他認為既然教育局已宣布停課，已經沒有學生到學校，建議暫停開放校舍。他亦建議若有家長查詢時可以直接致電教師，取代教師須在校當值的安排。最後，他查詢教育局會否為須到校當值的教職員提供足夠的防疫物資。

102. 紀穎妍女士表示，局方經審視後認為學校有需要在停課期間保持開放校舍，以照顧有需要的學生、回應家長查詢及處理學校事務等，個別教師在停課期間亦可能需要回校處理及安排學生於停課期間的學習活動。局方亦已提醒學校預備足夠防疫物資，以照顧教師及學生的需要。

103. 王穎思議員表示，政府有系統地統籌及供應口罩，但有報導指某公務員將口罩私相授受，與市民須搶購口罩的情況對比之下，政府因循苟且，妄顧市民安危。另外，她知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為牟利機構採購口罩，查詢有關口罩的數量及規格。其次，她反映上星期有市民懷疑在元朗區某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試圖搶口罩，就此事她查詢社署將如何處理同類情況。最後，她查詢若疫情在社區爆發，社署轄下機構或其他非牟利機構會如何應對。

104. 朱詠賢女士表示，就有市民懷疑在元朗區某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取去一盒口罩的事件，職員已當場要求該名市民放回該盒口罩。另外，署方已為轄下服務中心的當值職員提供口罩，並貼上告示要求訪客配戴口罩。署方估算在社署有限度運作下，目前口罩儲備足以應付社署職員一個月的使用量，而口罩由政府物流服務署安排及提供，口罩符合規格。署方會密切留意非牟利機構採購口罩的情況，如有非牟利機構採購口罩時遇上困難，會建議他們向社會服務聯會尋求協助。其次，若疫情在社區爆發，署方轄下的服務單位會根據衛生防護中心指引進行防疫措施，若轄下院舍內爆發疫情，須馬上通知衛生防護中心，並根據有關指引進行各種防疫措施。

105. 副主席建議先處理由議員提出的四項動議，再讓議員作跟進提問。第一項動議由陳美蓮議員動議，麥業成副主席、區國權議員、陳敬倫

議員、陳樹暉議員、張秀賢議員、何惠彬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國泳議員、李俊威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杜嘉倫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就武漢肺炎肆虐，本會要求政府從速撥款購買防疫用品免費派發給市民。」

106. 副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麥業成副主席、陳美蓮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鄭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王穎思議員表示贊成。

107. 副主席宣布，動議以 2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政府物流服務署轉達議員通過的動議。）

108. 第二項動議由李俊威議員動議，陳美蓮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要求警務處增強人手於醫院、關口及隔離營等高危地區處理違規武漢肺炎病患與衝關人士

武漢持續肺炎肆虐，自本港於本月 2 日出現首宗懷疑病例後現況未曾好轉。大量懷疑病例途經各口岸進入香港，造成社會上下的混亂。更不時發生非本地居民於各地破壞秩序的報導。

因此，本會要求警務處立即：

1. 於全港各醫院及隔離營增強人手，協助前線醫護人員處理違規及意圖逃跑的肺炎病患者，防止社區爆發。
2. 分擔前線醫護人員工作，於隔離病房當值確保秩序，並確保所有病患者的安危。
3. 針對來自大陸的旅客，以及武漢往香港航班和列車的乘客，增設人手及調派防暴組長駐關口協助處理懷疑病患者及攔截衝關。」

109. 副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麥業成副主席、陳美蓮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王穎思議員表示贊成。

110. 副主席宣布，動議以 2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致函保安局及警務處轉達議員通過的動議，並於同年 3 月 16 日將警務處的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111. 第三項動議由鄺俊宇議員動議，陳美蓮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及王穎思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支持香港醫護人員以罷工及各方式爭取政府全面封關，以盡力截斷病毒來源，保障香港人生命安全及健康，全面防疫。」

112. 副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麥業成副主席、陳美蓮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王穎思議員表示贊成。

113. 副主席宣布，動議以 2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致函保安局、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轉達議員通過的動議，並於同年 3 月 3 日將有關部門的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114. 第四項動議由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黎寶華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動議，麥業成副主席、陳美蓮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

秀賢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鄭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林進議員及司徒博文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促請香港警隊義務前往武漢抗疫」

近日有警務人員在微訊等社交平台發佈「武漢加油」主題影片，支持武漢政府及市民對抗疫情。對此，本會高度讚揚警務人員的高尚情操，並認為警隊有能力及資源為武漢市民貢獻更多。

因此，本會現促請香港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先生帶領前線三千名警務人員義務前往武漢，實踐「忠誠勇毅」精神，並以具體、果斷及專業行動協助當地居民及政府對抗疫情。」

115. 袁嘉諾先生，JP表示，請議員留意區議會的職能之一是就區內事宜提供意見。民政處備悉動議內容並會轉達警務處。

116. 副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麥業成副主席、陳美蓮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鄭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及王百羽議員表示贊成。

117. 副主席宣布，動議以 2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致函保安局及警務處轉達議員通過的動議，並於同年 3 月 16 日將警務處的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118. 副主席查詢議員是否有提問。

119. 司徒博文議員查詢運輸署定期巡查公共小巴衛生情況的頻率，並建議運輸署加強巡查公共小巴的衛生情況。

120. 袁妙珍女士表示，署方會不定期巡查公共小巴衛生情況，亦會跟進有關投訴。

121. 李頌慈議員指出鄉郊地區的野生動物是潛在的病毒傳播媒介，尤其是鄰近民居的蝙蝠更為居民帶來威脅，查詢漁護署有何防疫對策。另外，他反映有前線清潔工人僅獲分配少量口罩，要求食環署交代及就跟進情況提交書面回覆。

122. 副主席表示，由於漁護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將會後致函漁護署轉達議員的提問。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2 月 6 日致函漁護署轉達議員的提問。）

123. 蔡家偉先生表示，署方已與區內清潔服務承辦商達成共識，於今天向每位清潔工人派發 15 個口罩，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124. 何惠彬議員查詢在座政府部門是否曾經派發懲教署生產的口罩予非政府機構、政黨或議員。另外，他查詢外判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服務承辦商的防疫物資是自行購買或是由房屋署提供。其次，他要求房屋署澄清有關暫停於屋邨展示宣傳品及場地申請等安排的消息。最後，他知悉許多院舍及日間中心等社會福利服務單位口罩短缺，查詢社署有何支援。

125. 朱詠賢女士表示，社署未曾派發懲教署生產的口罩予非政府機構、政黨或議員。另外，署方留意到院舍及日間中心的口罩供應緊張，如有院舍未能透過社會服務聯會購得口罩時，署方會作出支援。

126. 蔡家偉先生表示，食環署（元朗區）未曾派發懲教署生產的口罩予非政府機構、政黨或議員。

127. 黃沛津先生表示，外判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服務承辦商須自行提供防疫物資予員工。另外，他相信房屋署未曾派發懲教署生產的口罩予非政府機構、政黨或議員。其次，署方因應政府呼籲只提供有限度服務，因此已暫停有關於屋邨展示宣傳品等申請。

128. 袁妙珍女士表示，公共交通營辦商有責任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口罩等防護裝備，運輸署一直與公共交通營辦商保持聯繫，如有需要會提供協助。有公共交通營辦商向署方反映口罩短缺及求助，由於署方並沒有儲備口罩，因此署方已聯絡懲教署借用口罩予有需要的公共交通營辦商。

129. 紀穎妍女士表示，元朗區教育服務處未曾派發懲教署生產的口罩予非政府機構、政黨或議員。

130. 侯文健議員查詢教育局是否掌握元朗區內所有學校持有防疫物資的數量。另外，他指出政府僅要求跨境學童於入境及登上保姆車時量度體溫並不足夠，建議對他們實施隔離措施或禁止跨境學童來港上學，直至疫情完結為止。

131. 紀穎妍女士表示，局方一直與元朗區內的中、小學及幼稚園聯繫，了解其防疫物資是否足夠，並會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支援。另外，局方會視乎復課後的情況，並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考慮復課時的具體安排，減低傳染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132. 張秀賢議員表示，疫情影響外傭來港工作，令雙職父母須安排在家照顧子女，建議社署提供兒童託管服務等支援。另外，他反映最近有非法擺賣口罩的情況，口罩質素惡劣，查詢食環署如何處理有關情況。最後，他查詢民政處採購口罩的進展。

133. 袁嘉諾先生，JP表示，售賣假口罩的問題需由執法部門處理。另外，在獲得議員共識後有關口罩招標工作正進行中，惟目前口罩供應緊張，未必有投標者。處方會密切留意情況，盡力協助採購口罩。其次，如以區議會撥款購買口罩，須確保口罩分配公平公正及透明，分配機制將交由區議會討論。

134. 朱詠賢女士重申，雖然所有幼兒中心及青少年服務中心停止提供託兒或課餘託管服務，但各中心仍會繼續開放予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市民如有需要可先與中心聯絡。另外，署方已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提供社區保姆協助有需要的家庭。

135. 蔡家偉先生表示，打擊無牌小販是食環署的工作，留意到近日有人以不同途徑販賣口罩，署方在接獲舉報後會馬上跟進，即場充公口罩。

136. 林進議員反映坊間有人售賣有二手口罩，查詢食環署能否提供報料熱線予議員，以便署方馬上拘捕有關人士。

137. 蔡家偉先生表示，議員可聯絡當值高級衛生督察或本人，會安排人手處理有關舉報。

138.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海關為確保市面出售的外科口罩產品符合《商品說明條例》及《消費品安全條例》的規定已加強執法行動，市民可致電海關二十四小時熱線 2545 6182 或透過專用舉報罪案電郵帳戶（crimereport@customs.gov.hk）舉報懷疑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或《消費品安全條例》的活動。

139. 王百羽議員建議房屋署盡快處理及審批有關議員於屋邨展示宣傳品等申請，並建議房屋署能特事特辦，容許議員先於屋邨張貼有關防疫

資訊的海報等宣傳品，再由署方容後處理申請。

140. 黃沛津先生表示，署方因應疫情只提供有限度服務，已暫停有關於屋邨展示宣傳品等申請。至於能否於下星期恢復服務，署方會參考議員的意見並持開放態度。

141. 副主席希望房屋署盡快協助議員於屋邨張貼有關防疫資訊的海報等宣傳品。另外，他希望食環署加強打擊無牌小販販賣假口罩的活動。

142. 杜嘉倫議員表示，政府仍未就有關查詢防疫口罩在本港的生產倉庫存量、儲存地點、分派措施、物流程序及本地生產量的問題作詳細回覆，令市民憂慮本地口罩供應而引起搶購潮。另外，他不滿政務司司長張建宗的辦公室及官邸儲備了能應付 6 個月使用量的口罩，漠視市民同樣需要。

143. 有議員查詢民政處口罩招標工作的進展，並擔心沒有投標者時會如何處理。另外，關俊笙議員建議民政處採購部分小童口罩。

144. 袁嘉諾先生，JP表示，處方招標對象是能生產及提供符合規格的口罩供應商，第一輪的招標期限較短，因此已進行第二輪的招標，在截標日期及到貨日期等作調整，盡量在目前口罩供應緊張的情況下，嘗試找到合適的口罩供應商。另外，處方進行口罩投標時已列明會採購兩款尺碼的口罩。

145. 副主席希望民政處稍後通知區議會有關招標結果。由於情況特殊，他建議若最終收到的投標書數目少於所規定的數目時，處方能酌情處理。

第三項：增加撥款購置口罩及酒精搓手液在社區派發

146. 副主席表示，元朗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通過撥款 50 萬元購置口罩及酒精搓手液在社區派發。因應現時情況，建議增加撥款購買。根據秘書處提供的資料，因團體取消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而未用盡款項增加 20 萬元。他相信將來陸續有團體取消活動，屆時再於會上處理有關款項。

147. 伍軒宏議員查詢於團體 2020 年 4 月至 6 月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以及已取消獲區議會撥款活動所涉及的撥款額。他建議將來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有關購買防疫物品的撥款事宜。

148. 副主席表示，2020 年 4 月至 6 月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

計劃的申請仍未截止，至於是否要預留部分撥款作購買防疫物品將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處理。

149. 張秀賢議員建議秘書處提供詳細的區議會財政狀況及撥款資料，包括下年度撥款詳情等，以方便議員參考。

150. 秘書彭家芳女士表示，目前因團體取消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而未用盡款項為 70 萬元。另外，由於需等待民政事務總署通知，秘書處仍未有下年度區議會撥款的詳情，而上年度區議會總撥款為 3 400 萬元。

151. 袁嘉諾先生，JP表示，認同有議員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有關購買防疫物品的撥款事宜，認為能更有效率地處理事宜及減低因人與人的接觸而受病毒感染的風險。另外，處方會根據既定程序採購口罩等防疫物品。

152. 鄺俊宇議員表示，區議會應在可行情況下透過召開會議討論及決定事宜，除非涉及緊急事宜才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153. 副主席請議員就通過撥款 20 萬元購買口罩事宜進行表決，並獲議員一致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 2020 年 3 月 2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議員有關將 20 萬元購買口罩撥款改為購買酒精搓手液的建議，其後獲得通過。）

第四項：其他事項

154. 副主席表示，會前收到有關「要求警方跟進區內鄉村治安問題」的議程，請提出有關議程的議員發言。

155. 張秀賢議員表示，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晚上在西鐵元朗站地下發生兇徒襲擊市民事件，當中有 6 名市民受傷送院。另外，他指出每逢農曆新年期間新界區發生多宗非法燃放煙花事件，長久以來未獲處理。他認為鄉村治安問題須受到關注，希望在區議會討論有關議程。

156. 副主席表示將有關議程轉達警方回覆，並於下次區議會會議討論。

（會後補註：有關議程已於 2 月 25 日元朗區議會 2020 年第三次會議上討論。）

157.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議員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6 月